•具有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者應檢附資料

1. 獨資單位:

- (1)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2) 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(證書)或執業登錄影本。
- (3)公會會員證影本(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,免附)。
- (4)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(若無,免附)。
- (5)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或經國稅局加蓋 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(應含有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),以網路申 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,可檢附電子結算(網路)申報收執聯。
- (6)全民健康保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(適用 於專技人員取得自行執業資格未滿1年,或單位聲明未僱用員工或 僱用員工人數)。

2. 合夥單位

- (1) 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2) 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(證書)或執業登錄影本。
- (3)公會會員證影本(未有須加入公會始可執業之規定者,免附)。
- (4)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(若無,免附)。
- (5) 最近年度國稅局核定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或經國稅局加蓋 收件章之結算申報書(應含有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),以網路申 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,可檢附電子結算(網路)申報收執聯。
- (6)全民健康保險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申報調降投保金額聲明書(適用 於專技人員取得自行執業資格未滿1年,或單位聲明未僱用員工或 僱用員工人數)。
- (7) 聯合執業合約書或合夥契約書(需另行公證者,加附公證書影本)。
- (8) 投保單位合夥人加保聲明書。